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19 號 委員提案第 24733 號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為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已無對各機關執行考銓業務有監督之權及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本院修正施行之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已刪除原該院組織法第二條後段，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權之規定，現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監督之規定，應予刪除。
- 二、人事總處組織法第六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p>	<p>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 <u>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u></p>	<p>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公布施行之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刪除該院對各機關執行考銓業務有監督權之規定文字，爰本條第二項規定併予刪除。</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增訂第二項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